

江西省志

江西省外事志

黄智权 主修

江西省志

JIANGXI SHENGZHI

总纂 谢军
副总纂 范银飞
刘斌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虞桃秀

江西省外事志

江西省外事志编纂委员会编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内部出版



江西省地方志四方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6开 11.25印张 200千字

2001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赣新出内准字第0000716号

工本费：70元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3年12月

主任委员 马继孔

副主任委员 方 谦 刘建华 吴允中 石天行 王田有(专职) 姚公騫

委 员 徐文楼 周銮书 俞 林 傅文仪 李 克 史宇谦 吴吉祥 毛云卿

万 木 王朝俊 张运昌 廖延雄 郭 翰 马巨贤 彭 锋 余心乐

1991年7月

主任委员 吴官正

副主任委员 孙瑞林 周銮书 张 伊(专职)

委 员 朱英培 华 桐 王明善 熊向东 饶少云 刘初浔 黄启曦 熊印辉

陈溪能 黄定元 杨淳朴 胡仲权 郑光荣 陈文华 高介福

1996年8月

主任委员 舒圣佑

副主任委员 黄智权 王 飚 谢 军(专职 1997.4.15起)

委 员 雍忠诚 王明善 黄定元 叶 春 熊向东 黄启曦 傅敏先 吴颐轩

郑如春 李国强 杨淳朴 黄庆来 刘初浔 朱祥清

1999年3月

主任委员 舒圣佑(2001.6.17止) 黄智权(2001.6.18起)

副主任委员 王 飚 谢 军(专职)

委 员 雍忠诚 王明善 黄定元 钟健华 梁凯峰 黄耀春 傅敏先 吴颐轩

范光祺 李国强 朱张才 黄庆来 危朝安 刘伟平 刘积福 刘爱才

曹二俚 熊盛文 缪 兵 韩景昌 徐明华 伍自尧 徐俊如 陈达恒

2001年8月

主任委员 黄智权

副主任委员 王 飚 谢 军(专职)

委 员 虞国庆 雍忠诚 孙 刚 余欣荣 李国强 漆 权 姚亚平 钟健华

黄耀春 李志勤 吴运金 傅伯言 谢 斌 李豆罗 刘积福 许爱民

汪普生 洪礼和 缪 兵 王昭悠 伍自尧 黄建盛 吕 滨 刘礼祖

《江西省志》总纂人员

总 纂 谢 军

副 总 纂 范银飞 刘 斌

总纂室主任 刘柏修

总纂室成员 俞红飞 何明栋

编纂说明

江西自清光绪七年(1881)《江西通志》刊行以来,省志已失修100多年。民国期间,虽设立江西省通志馆,并有馆长吴宗慈等人勉力重编,终未能定稿刊行。建国后,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50年代积极倡导修志,国家设立中国地方志小组总揽其事,但受当时政治、经济等因素制约而成果甚微,江西仅纂成金溪、奉新等16部县志,未着手省志编纂。“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地方志小组停止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改革风起,国运日盛,中共中央书记处适时批准恢复中国地方志小组(后更名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活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先后颁发文件,重加倡导,修志遂成全国热潮。中共江西省委因势利导,于1983年12月批准成立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指导全省各地修志,组织省志编纂。1988年1月省人民政府正式部署《江西省志》编纂任务。到1993年3月,全省大多数县、市已完成本届修志任务,新编《江西省志》的各种专志也陆续纂定付梓。

《江西省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科学地分析和研究全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实事求是地反映其本来面貌;遵照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正确估价工作中的成绩和失误,体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的客观真理。

《江西省志》由省地方志编委会统一编纂方案、行文规则和审稿编排,由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头承编。为便于组织协调,加快编纂进度,突出江西特点,增大信息容量,提高使用价值,节约经费开支,《江西省志》采用丛书结构形式,侧重考虑各专志的相对独立性,不过分拘泥于全书的整体性。全书由大事记、各专志、人物志组成,各专志一般设序言、凡例、概述、专业内容、人物、大事纪年、附录和编后,分则自成一体,合为全省通志。志目设置方面,不强求“事以类从,类为一志”,基本上一个部门一志。例如,工人、青少年、妇女、工商、华侨等组织和台联、侨联、科协、文联、社联等团体,本应统合为社会团体志,为便利编纂,现多数分别立目,科协、文联、社联则依次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社会科学等志中记述;旧政权志、苏区志、人民代表大会志、人民政府志,理当归并为政权志,考虑到旧政权与人民政权有本质不同,政权与政府有别,苏区又是江西的一大特色,故而分设四志;此外,从突出优势产业着眼,将铜业、钨钽铌业从冶金工业中析出,将纺织、陶瓷、烟草业从轻工业中析出,各自设志。内容方面,一些全局性内容和交叉性内容,允许

各专志从本专业角度适当记述；科技、教育既在科学技术志、教育志中作宏观展示，又在许多专志中作微观反映。断限方面，全书通贯古今，详今明古，侧重近现代，尤重当代。上限不限，尽可能追溯到事业或事物的发端。下限一般断至1990年，但不“一刀切”，有些专志视实际需要适当延伸。层次方面，大多数专志只设章、节、目，但某些内容丰富、层次复杂的专志，则设篇、章、节、目。版式方面，除统一封面、扉页和正文的字体、字号外，其他均依据不同专志的具体情况确定。

本书各专志中涉及全省的山川、面积、人口等基本材料，以地貌、人口两部专志的记述为依据，其他资料分别在各专志末详列所自。引文出处和需注释的内容一般在行文中用小字交代，注文过长又不便在行文中交代的用页末注。

本书各专志按脱稿先后发排，原则上一志一册，少数篇幅过小、不宜独立成册的则两志合为一册。除个别涉及机密的专志内部发行外，其他专志均公开发行。

《江西省志》总纂室

1993年3月（1997年6月修订）

《江西省志》丛书志目

- | | | | |
|------------------|------------------|-------------------|----------------|
| 1. 江西省大事记 | 26. 江西省陶瓷工业志 | 52. 江西省审计志 * | 73. 江西省档案志 * |
| 2. 江西省行政区划志 | 27. 江西省机械工业志 * | 53. 江西省标准志 | 74. 江西省劳动志 |
| 3. 江西省地貌志 | 28. 江西省电子工业志 * | 54. 江西省计量志 | 75. 江西省人事志 * |
| 4. 江西省地质矿产志 * | 29. 江西省军事工业志 | 55.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6. 江西省公安志 * |
| 5. 江西省气象志 * | 30. 江西省电力工业志 * | 56. 民主党派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7. 江西省武警志 |
| 6. 江西省地震志 | 31. 江西省建筑业志 * | 57. 中国国民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8. 江西省检察志 * |
| 7. 江西省测绘志 * | 32. 江西省乡镇企业志 | 58. 江西省工人组织志 * | 79. 江西省法院志 * |
| 8. 江西省动植物志 * | 33. 江西省交通志 * | 59. 江西省青少年组织志 | 80.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 |
| 9. 江西省人口志 | 34. 江西省铁路志 * | 60. 江西省妇女组织志 * | 81. 江西省劳改劳教志 * |
| 10. 江西省土地志 | 35. 江西省民用航空志 * | 61. 江西省工商组织志 * | 82. 江西省军事志 * |
| 11. 江西省经济综合志 | 36. 江西省邮电志 * | 62. 江西省侨联志 * | 83. 江西省教育志 * |
| 12. 江西省农牧渔业志 * | 37. 江西省商业志 * | 63. 江西省台联志 | 84. 江西省科学技术志 * |
| 13. 江西省农垦志 * | 38. 江西省供销合作业志 * | 64. 江西省政协志 * | 85. 江西省社会科学志 * |
| 14. 江西省林业志 * | 39. 江西省粮食志 * | 65. 江西省旧政权志 | 86. 江西省文化艺术志 * |
| 15. 江西省水利志 * | 40. 江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志 * | 66. 江西省苏区志 | 87. 江西省艺文志 |
| 16. 江西省煤炭工业志 * | 41. 江西省口岸管理志 | 6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志 | 88. 江西省新闻志 |
| 17. 江西省冶金工业志 * | 42. 江西省旅游志 | 68.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 * | 89. 江西省出版志 * |
| 18. 江西省铜业志 * | 43. 江西省财政志 * | 69. 江西省民政志 * | 90. 江西省广播电视志 * |
| 19. 江西省钨钽铌工业志 * | 44. 江西省金融志 * | 70. 江西省外事志 * | 91. 江西省卫生志 * |
| 20. 江西省轻工业志 * | 45. 江西省城乡建设志 * | 71. 江西省台港澳工作志 | 92. 江西省医药志 * |
| 21. 江西省二轻工业志 * | 46. 江西省环境保护志 * | 72. 江西省侨务志 | 93. 江西省体育志 |
| 22. 江西省纺织工业志 * | 47. 江西省经济计划志 * | | 94. 江西省风俗志 |
| 23. 江西省烟草志 * | 48. 江西省统计志 * | | 95. 江西省宗教志 |
| 24. 江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志 * | 49. 江西省物资志 | | 96. 江西省方言志 |
| 25.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志 * | 50. 江西省物价志 | | 97. 江西省方志编纂志 |
| | 51. 江西省工商行政志 | | 98. 江西省人物志 |

（加*号者已出版）

《江西省志》丛书

江西省外事志

《江西省外事志》编纂委员会

1989年12月

主任委员 李佑民

副主任委员 李湘普 胡骏海

委员 (按姓氏笔划顺序)

万长生 王士兴 王延年 王良玉 张炳高
李芸 陈坦然 吴福安 林松 罗仁生
邹盛福 宣金华 唐启发 盛兵 赖世春
蒋义财

1993年5月

主任委员 李佑民

副主任委员 胡骏海

委员 李湘普 王雨森 王永祥 吴福安 叶名杆 周胜贵

1999年9月

主任委员 李佑民

副主任委员 胡骏海

委员 李湘普 王雨森 王永祥 吴福安 叶名杆 周胜贵

虞桃秀

编纂委员会 胡骏海

办公室主任

《江西省外事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李佑民

副 主 编 胡骏海 虞桃秀

专 任 编 辑 虞桃秀(省志办)

编 辑 刘鳳文(1989. 7~1993. 6) 袁建勤(1989. 11~1993. 9)



1985年5月25日，省长赵增益在江西宾馆会见日本国日中友好岐阜县议会议员联盟会长古田好。



1985年9月11日，省委书记万绍芬在江西宾馆会见美国犹他州州长诺曼·班格特。



1985年10月15日，美国肯塔基州州长玛莎·莱恩·柯灵斯参观江西工艺美术馆。



1965年7月，朝鲜等29个国家驻华使馆的文化官员在井冈山革命博物馆合影。



1966年5月24日，柬埔寨中国友好协会代表团成员与陪同人员在南昌佑民寺合影。



1966年7月，坦桑尼亚、尼泊尔等亚非17个国家的23名作家在庐山仙人洞与少年儿童合影。

序 言

《江西省外事志》是由江西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编纂而成，是江西地方志苑中第一部省级外事专志。经十载寒暑，数易其稿，终于成书，正式出版了。这是我省外事系统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江西省外事志》客观地记述了江西外事的历史和现状，重点记述了建国以后，尤其改革开放以来外事工作的发展、变化，具有鲜明的地方和时代特色。

《江西省外事志》问世，必将为从事外事和研究外事工作的同志提供重要的历史资料，也将为外事工作的健康发展提供历史借鉴。

我深信，具有光荣传统的江西外事工作者，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要求，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同心同德，奋力拼搏，在未来岁月中，谱写出更加灿烂辉煌的新篇章。

在《江西省外事志》付梓之际，编委会主任征言于我，遂缀数言，以为引。

周懋平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凡 例

一、《江西省外事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述江西外事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本着“详今明古”的原则,上限起自东汉,下限止于1990年底。重点记述鸦片战争以来,尤其是建国后的江西外事史实。

三、本志采用述、志、记、图、表、录诸体,以志为主。志首概述,志末大事纪年、附录;志文分章、节、目3个层次,共7章21节。分别记述了外事机构、领事事务、对外交往、友好关系、外国专家和进修生、实习生、涉外管理、涉外案件等方面的内容。

四、本志中接待外宾统计,均为邀请外宾,不包括外国游客和港澳同胞,以避免与其他专业志内容重复。

五、本志1912年以前采用旧纪年,括注公元纪年;1912年始采用公元纪年。

六、机构、职务等名称均以当时称谓,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再次出现均用简称。

七、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图书、报刊、文件汇编和口碑资料,经考证后入志,不注明出处、不作注释。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2)
概述	(1)
第一章 外事机构	(4)
第一节 省级机构	(4)
第二节 地市机构	(10)
第三节 涉外单位机构	(17)
第四节 对外团体	(19)
第二章 领事事务	(21)
第一节 外国领事馆	(21)
第二节 外国租借地	(24)
第三节 外国侨民	(28)
第三章 对外交往	(40)
第一节 接待来访	(40)
第二节 派遣出国(境)	(47)
第三节 对外援助	(79)
第四章 友好关系	(84)
第一节 友好省州(县)	(84)
第二节 友好城市	(91)
第五章 外国专家·进修生和实习生	(93)
第一节 外国专家	(93)
第二节 外国进修生和实习生	(97)
第六章 涉外管理	(99)
第一节 护照、签证	(99)
第二节 对外开放地区	(101)
第三节 干部培训	(105)
第七章 涉外案件	(107)

第一节 教案.....	(107)
第二节 外舰入湖案件.....	(109)
第三节 九江英租界案件.....	(112)
第四节 经济案件.....	(115)
大事纪年.....	(120)
附录.....	(171)
一：友好合作关系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马其顿 社会主义共和国(含南昌市和斯科普里市)建立友好合作关系议 定书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黑森州建立经济合 作关系议定书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 美利坚合众国肯塔基州关于建立友好 省州关系的议定书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与美利坚合众国犹他州建立友好省州关 系的议定书	(174)
江西省和岐阜县缔结友好省县关系协议书	(175)
江西省和岐阜县缔结友好省县关系协议书附件	(175)
二：文件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外办《关于加强因公出国护照管 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76)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对外活动中 接受和赠送礼品问题的通知	(178)
编后记.....	(180)

概 述

江西地处长江中下游交接部南岸。早在秦代，赣江航道和大庾岭路开通，水陆交通纵贯南北，为江西经济文化发展和对外交往，打下良好基础。

江西对外交往始于东汉。东汉桓帝建和至灵帝建宁年间(147~171)，安息国(今伊朗)僧人安世高来江西传播佛教、翻译佛经。东晋太元九年(384)，江西高僧慧远在庐山西北麓建立的东林寺，是中国佛教净土宗的发源地。尼泊尔名僧佛陀跋陀罗和印度名僧佛陀耶舍来东林寺讲经译经；慧远亦派弟子法净和法领等人，远去天竺(今印度)求法取经。唐开元年间，韩国僧人金大悲即已来洪州(今南昌)求法。唐后期，佛教曹洞宗影响广泛，从大江南北扩及海外，日本僧人瓦室能光，在宜丰洞山住30年之久，向良价学习禅法；朝鲜僧人利严等来永修真如寺学习曹洞宗法。元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意大利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旅游九江。元惠宗至元及至正年间(1335~1368)，中国著名航海家、南昌人汪大渊、随商船队出海远航，先后两次历东西洋，足迹及于东南亚、波斯湾、阿拉伯半岛数十个国家。明永乐十二年(1414)和十四年(1416)，江西吉水人陈诚，两次奉命出使哈烈(今阿富汗西北部)和撒马儿罕等中亚17国，与这些国家建立了友好关系。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意大利人利玛窦来江西兴建教堂，招收教徒，传播天主教。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翰林院礼部左司郎、兴国人王思轼，先后三次出使高丽国(今朝鲜)。康熙年间法国传教士昂特雷柯莱，来江西景德镇传教，考察调查景德镇制瓷技术，并发表著作，把景德镇制瓷技艺介绍给欧洲，促进了欧洲制瓷技艺的发展。清代，由于实行闭关锁国的政策，加上数千年来积累下来的封建制度的种种矛盾和弊端，到了后期，国势衰微。道光二十年(1840)，英国侵略者发动了侵略中国的第一次鸦片战争，咸丰六年(1856)英、法侵略者又发动了侵略中国的第二次鸦片战争，清政府在战败后与英、法侵略者签订《天津条约》，江西九江被辟为通商口岸之一。

清咸丰十一年(1861)，九江开埠通商。此后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纷至沓来，竞相掠夺。英国侵略者为了保护其在九江的政治、经济特权，强行在九江建立租界，直接行使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成为中国领土上的“国中之国”。英国在租界内设立领事馆，控制海关、把持邮政，操纵金融，垄断航运，掌握经济命脉。英国军舰以租界为基地，取得补给，并不时派兵登岸，制造事端，镇压中国人民。

九江英租界成为英国侵略者破坏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掠夺中国财富,对中国进行政治、经济、文化侵略的重要据点之一。

甲午战争后,日本侵入九江,并设立租界。从此,九江成为英、日侵略者角逐的场所。

鸦片战争后,清政府“禁教”大门被打开,外国传教士蜂拥而至,遍及江西全省。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止,江西全省各府、厅、州、县,天主、基督两教华式、洋式各教堂,共有300多处。外国教士名为传教,实则搜集情报,干涉内政,勾结官府,欺压人民,煽动教徒,为非作歹,是“中国附骨之痈疽”。因而教案迭起,纷争不断,清同治六年(1862)和光绪三十二年(1906),南昌两起教案,震惊国内外。清政府媚外投降,无辜民众惨遭镇压,外国侵略者索取巨额赔偿,江西人民蒙受了极大耻辱和损失。然而,人民是不屈的,江西人民同全国人民一起,同帝国主义侵略者进行了英勇顽强、百折不挠的斗争。1927年1月,一举收回了九江英租界,结束了英国对这块土地的66年统治。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结束了百年屈辱外交的历史。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从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制定了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江西地方外事也随之揭开历史新篇章。1949年11月,江西成立省人民政府交际处,专事内外宾的接待工作。50年代初,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江西从国外引进技术、设备,聘请外国专家来赣工作,同时随着国外友好人士来赣参观访问,为外国培训实习生等外事工作的开展,江西于1958年成立省外事领导机构与办事机构,各地市则根据当地外事工作实际,亦相应成立外事机构,贯彻执行国家的对外方针政策,加强与世界各国交流合作。

建国后,为了巩固和维护来之不易的独立和主权,江西省人民政府把肃清外国侵略者在江西的残余势力和特权,作为建国初期外事工作的重要任务。1950年末到1952年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对美、英两国在江西的企业进行管制和征用;清理接收外国津贴和外资经营的文化教育、救济机构和宗教团体;处理外国教会在江西的财产;取缔南昌市天主教堂的秘密反动组织“圣母军”;全省各地共将20多名违反中国法令、从事非法活动的外国传教士驱逐出境,为开创全新的对外关系奠定了基础。

50年代,中苏友好,加强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合作,在江西对外交往中居于首要地位。1949年至1959年,江西接待党和政府及人民团体安排来访外宾共3553人,其中来自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外宾达3352人,占90%以上。60年代,美国继续采取敌视中国的政策,中苏关系恶化,中国大力加强同亚非拉国家的团结合作,继续支持被压迫国家和民族的正义斗争,开始摆脱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巨大压力。在对外关系逐步打开之际,1966年开始了“文化大革命”,江西